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分派紅股；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以及預期時間表變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派紅股；(ii)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相關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押後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將作修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落實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